

2023 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资助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按标准为其缴交养老保险费至社保账户。解决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养老保险，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高残疾人参保比例，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社会保障，令资助对象满意。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 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 3,879.58 万元。

项目历年安排情况：本项目 2022 年市本级资金清算结余金额 1,388.6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负担，本项目资金为 2023 年市本级负担部分，由市残联列入当年部门预算。

资金投入量：本项目 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 3,879.58 万

元，2023 年市本级实际拨付资金 3,879.58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

资金投向及计划安排：项目采用“先拨付、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2023 年市残联将市本级资金直接拨付给市社保基金中心，由市社保基金中心负责分配使用。次年 3 月 30 日前市残联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全年资助残疾人参保数据明细，对 2023 年资金进行清算，并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予以抵扣（补足）。

根据《广州市残联关于 2023 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资金清算结果的通知》（穗残联函〔2024〕25 号），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22 年市本级资金结余 1,388.60 万元，2023 年市本级下拨资金 3,879.58 万元，实际支出市本级资金 2,956.90 万元，2023 年清算市本级资金结余 2,311.28 万元，结余资金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三）项目政策依据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包含国家、省、市三级法律规划、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6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48号）
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9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
10	《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11	《广州市残联、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号）
12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穗发〔2010〕1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13	《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资助约 38000 名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按标准为其缴交养老保险费至社保账户。解决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养老保险，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高残疾人参保比例，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社会保障，令资助对象满意。

（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原因。

2023 年度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总分 50 分，分值权重按三级指标项数平均分配并调整取整数。包括 1 个数量指标（分值权重 17 分）、1 个质量指标（分值权重 17 分）、1 个时效指标（分值权重 16 分）；效益指标 2 个，总分 50 分，包括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分值权重 40 分）、1 个满意度指标（分值权重 10 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具有代表性、能够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 5 个核心指标，全部为量化指标，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预期值和明确的计算方法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

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实施年度期间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将预期绩效目标和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比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通过对比分析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和回访的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对社工服务的感受以及回访反馈情况等。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实地调研、现场评价等方法,全面、科学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具体包含七个实施步骤,以下为各个实施步骤的具体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前期对接	安排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对接,介绍评价过程。
2	初步材料收集	评价机构收集项目实施或用款部门(单位)的基础佐证材料。
3	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安排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用款部门(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现场材料。
4	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重点评价报告初稿,交被评价部门(单位)审核。
5	征求意见	将报告初稿发送至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限期内反馈意见。
6	正式报告	根据审核意见及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与修改,出具正式版报告,提交被评价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7	档案移交	评价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电子材料移交被评价部门(单位)备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24〕5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结合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评分规则、明确各指标评价标准,合理分配各项指标权重,客观、充分地反映项目绩效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个级次,一级指标分为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四大类。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为:立项定位占比12%,预算编制占比8%,组织实施占比20%,绩效评价占比60%。一、二级指标分值具体分配如表1所示:

表 1: 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定位	12	项目立项	6
		目标设置	6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落实	4
组织实施	20	资金管理	12
		事项管理	8
绩效评价	60	产出指标	30
		效益指标	20
		满意度指标	10
合计			100

2.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对“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进行评分。经考核，项目管理绩效评分为90分。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在目标设置、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项目管理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2。

表 2: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定位	12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目标设置	6	4	66.67%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00%
		资金落实	4	4	100.00%
组织实施	20	资金管理	12	10.24	85.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事项管理	8	6	75.00%
绩效评价	60	产出指标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20	19	95.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24	90.24%

3.各部分绩效分析

(1) 立项定位分析

立项定位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根据《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号）、《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等文件设立，立项文件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单位工作职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申报经党组、理事会领导审阅决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本项 6 分，得 6 分。

目标设置方面：包括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相关性和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三个部分内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根据项目 2023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本年度设置了 5 个绩效指标，分别是：（穗残）城乡居保资

助人数完成率、（穗残）城乡居保资助标准达标率、资助及时率、（穗残）政策性补贴有效性、（穗残）资助参加城乡居保服务对象满意率，各项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能反映当年的工作内容，但缺少资助准确率方面指标，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扣1分。本项2分，得1分。

②目标设置相关性，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体现了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1个指标设置相关性不足。本年度设置了“资助及时性”指标，该指标解释是“能够按月享受参保缴费资助的人数/正在享受缴费资助的总人数×100%”，但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按年缴费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3〕1号）文件通知，参保缴费资助调整为按年缴纳，即确认符合资助条件的均于当年按全年标准一次性缴纳，不存在资助及时性问题，时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不足，扣1分。本项2分，得1分。

③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基本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所设指标值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与指标完成值直接关联，评判标准清晰、明确，可衡量。本项2分，得2分。

（2）预算编制分析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进行预算额度测算，项目预算情况详见表3。

表3： 项目预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内容	年初预算 金额	追加预算 金额	预算总金 额	备注
1	2022年市本级 清算结余金额	1,388.60		1,388.60	达标盈 余
2	2023年市本级 负担资金	3,879.58	-	3,879.58	-
合计		5,268.18	-	5,268.18	-

本项目2023年年初安排预算3,879.58万元，2023年市本级实际拨付资金3,879.58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内容包括：2022年市本级清算结余金额（达标盈余）以及2023年市本级负担资金（具体金额见表3），但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年初预期总体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3年预算总金额5,268.18万元，包括2022年市本级清算结余结转金额1,388.60万元(达标盈余)、2023年度市本级下拨资金3,879.58万元。2023年实际清算金额（支出数）2,956.90万元，清算

结余金额有 2,311.28 万元（具体金额见表 5），连续两个年度存在大额清算结余资金，占用当年度预算资金额度，扣 1 分。

二是年初预期总体目标编制不够科学。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资助约 38000 名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按标准为其缴交养老保险费至社保账户...”，预算年度实际完成资助 32486 名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预期总体目标存在较大偏差，扣 1 分。

本项 4 分，得 2 分。

资金落实方面：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 3,879.58 万元，2023 年市本级实际拨付资金 3,879.58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23 年全市实际资助金额为 5,733.40 万元，其中市本级负担部分为 2,956.90 万元，区级负担部分为 2,776.50 万元。2023 年全市资助情况详见表 4。本项 4 分，得 4 分。

表 4： 2023 年全市资助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3 年 全市实际 资助金额	市区负担比例		2023 年市区负担资金	
			市本级负 担比例	区级负 担比例	市本级负 担部分	区级负担 部分
1	越秀区	180.36	50.00%	50.00%	90.18	90.18
2	海珠区	306.38	50.00%	50.00%	153.19	153.19
3	荔湾区	285.96	50.00%	50.00%	142.98	142.98

4	白云区	729.02	50.00%	50.00%	364.51	364.51
5	天河区	248.18	40.00%	60.00%	99.27	148.91
6	黄埔区	180.21	0.00%	100.00%	-	180.21
7	番禺区	408.73	40.00%	60.00%	163.49	245.24
8	花都区	688.08	40.00%	60.00%	275.23	412.85
9	从化区	1,157.35	80.00%	20.00%	925.88	231.47
10	增城区	1,236.95	60.00%	40.00%	742.17	494.78
11	南沙区	312.18	0.00%	100.00%	-	312.18
合计		5,733.40	——	——	2,956.90	2,776.50

(3) 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20 分, 得分 16.24 分, 得分率 81.20%, 具体分析如下:

资金管理方面:

①**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总金额为 5,268.18 万元, 当年已全额拨付至市社保基金中心。2023 年实际清算金额 2,956.90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资金清算结余 2,311.28 万元 (资金清算情况详见表 5)。结余资金将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 予以抵扣。本项 4 分, 得 4 分。

表 5 项目资金清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开支年度	上年度结余金额 ①	市本级下拨资金 ②	年度预算总金额 ③=①+②	实际清算金额 ④	资金清算结余 ⑤=③-④

2023 年度	1,388.60	3,879.58	5,268.18	2,956.90	2,311.28
---------	----------	----------	----------	----------	----------

②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套表、《2023 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资金清算表》等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总金额 5,268.18 万元，包括 2022 年市本级清算结余结转金额 1,388.60 万元（达标盈余）、2023 年度市本级下拨资金 3,879.58 万元，实际清算金额（支出数）2,95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13%，资金支出率低。本项 4 分，按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计算，得 2.2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实行专账专户管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根据《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2019〕3 号）、《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 号）、《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 号）等文件实施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工作到位。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本项 4 分，得 4 分。

事项管理方面：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根据《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2015〕151 号）、《广

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等文件实施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助对象、资助时限、资助标准和资助流程，对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及信息公开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应内容。从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项目经费有关管理办法修订不够及时，《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广州市现行养老保险政策，市残联已起草了《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但暂未发布实施。二是暂未实现部门间的参保信息共享和管理流程串联，市残联与人社中心未形成常态化的数据共享机制，未能及时掌握资助参保数据，未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共扣2分。本项4分，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安排专人进行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制度支撑等落实到位。2023年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执行情况良好。本项4分，得4分。

（4）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60分**，得分**58分**，得分率**96.67%**，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绩效评价部分共有三个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表6所示：

表 6：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指标	(穗残)城乡居保 资助人数量完成率	≥95%	100.00%	完成	29
	(穗残)城乡居保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00%	完成	
	资助及时率	95%及以上	100.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穗残)政策性补 贴有效性	≥90%	92.62%	完成	19
满意 度指 标	(穗残)资助参加 城乡居保服务对 象满意率	≥90%	94.91%	完成	10

①产出指标共3个，包括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和时效指标1个。经复核项目自评材料，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年度预期值，完成情况较好。但产出指标代表性不高，本项目产出指标体现在“资助人数量完成率”“资助标准达标率”“资助及时率”三个方面，未对资助审核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资助缴费的准确性方面设置指标，扣1分。本项30分，得29分。

②效益指标1个，经复核项目自评材料，(穗残)政策性补贴有效性指标已按年度预期值完成，完成情况符合基本要求。但效益指标指向不够明确、清晰，不符合指标设置指

向明确原则。政策实施后所带来的积极效果未得到充分地体现和反映，如是否有效减轻残疾人的负担、减轻残疾人负担的程度等，扣 1 分。本项 20 分，得 19 分。

③满意度指标 1 个，（穗残）资助参加城乡居保服务对象对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总体表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比达到 94.91%。本项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经考核，项目结果绩效得分 97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48 分，效益指标得分 39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所设置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基本完成，项目结果绩效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项目结果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穗残）城乡居保资助人 数完成率	50	≥95%	100.00%	48
	（穗残）城乡居保资助标 准达标率		100%	100.00%	
	资助及时率		95%及以上	100.00%	

效果 指 标	(穗残)政策 性补贴有效 性	40	≥90%	92.62%	39
	(穗残)资助 参加城乡居 保服务对象 满意率	10	≥90%	94.91%	10
得分合计		100	———	———	97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穗残)城乡居保资助人人数完成率、(穗残)城乡居保资助标准达标率及资助及时性，共3个方面，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穗残)城乡居保资助人人数完成率

根据《广州市残联关于2023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资金清算结果的通知》(穗残联函〔2024〕25号)，2023年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为32486人，实际达到资助标准的人数为32486人，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享受资助，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达到预期目标。各区资助人数具体情况详见表8：

表8： 资助人数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单位	申请且符合资助 条件的人数	实际达到资助标准 的人数
1	越秀区	1045	1045

序号	单位	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	实际达到资助标准的人数
2	海珠区	1749	1749
3	荔湾区	1632	1632
4	白云区	4068	4068
5	天河区	1406	1406
6	黄埔区	1048	1048
7	番禺区	2320	2320
8	花都区	3992	3992
9	从化区	6509	6509
10	增城区	6903	6903
11	南沙区	1814	1814
合计		32486	32486

(2) (穗残)城乡居保资助标准达标率

根据《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的规定,对全市所有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150.00元/人/月,资助时间最长累计不超过180个月,按不足缴费月份数计算。

根据《广州市残联关于2023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资金清算结果的通知》(穗残联函〔2024〕25号),2023年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为32486人,符合申请条件的资助金额为5,733.40万元,实际

资助人数 32486 人，实际资助金额为 5,733.40 万元，(穗残)城乡居保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各区资助情况详见表 9:

表 9: 资助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万元)

序号	单位	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	实际资助人数	符合申请条件的资助金额	实际资助金额
1	越秀区	1045	1045	180.36	180.36
2	海珠区	1749	1749	306.38	306.38
3	荔湾区	1632	1632	285.96	285.96
4	白云区	4068	4068	729.02	729.02
5	天河区	1406	1406	248.18	248.18
6	黄埔区	1048	1048	180.21	180.21
7	番禺区	2320	2320	408.73	408.73
8	花都区	3992	3992	688.08	688.08
9	从化区	6509	6509	1,157.35	1,157.35
10	增城区	6903	6903	1,236.95	1,236.95
11	南沙区	1814	1814	312.18	312.18
合计		32486	32486	5,733.40	5,733.40

(3) 资助及时性

2023 年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按年缴费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3]1号)的

规定为享受资助的残疾人一次性代缴全年资助费用。做到按时、足额进行资助，资助及时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本项共 50 分，得 48 分，扣 2 分，主要扣分点：①产出指标代表性不高，未对资助审核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资助缴费的准确性方面设置指标，扣 1 分。②指标设置相关性不足，“资助及时性”指标解释是“能够按月享受参保缴费资助的人数/正在享受缴费资助的总人数×100%”，但根据穗人社通告〔2023〕1 号文件通知，参保缴费资助调整为按年缴纳，即确认符合资助条件的均于当年按全年标准一次性缴纳，不存在资助及时性问题，时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不足，扣 1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穗残）政策性补贴有效性，完成情况如下表：

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单位：人次）

问题	您认为资助参保对保障残疾人基本福利和您的生活是否有所帮助？					
选择情况	是，非常有帮助	是，比较有帮助	是，基本有帮助	否，不太有帮助	否，没有帮助	有效性
	970	421	391	89	53	92.62%

市残联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 2023 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调查。接受调查且接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的残疾人总人数为 1924 人，

认为资助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福利和生活的人数为 1782 人，资助有效性 92.62%，达到预期目标。

本项共 40 分，得 39 分，扣 1 分，主要扣分点：效益指标指向不够明确、清晰，不符合指标设置指向明确原则。政策实施后所带来的积极效果未得到充分地体现和反映，扣 1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为（穗残）资助参加城乡居保服务对象满意率，完成情况如下表：

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单位：人次）

问题	您对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择情况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964	476	386	62	36	94.91%

市残联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 2023 年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调查。接受调查且接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的残疾人总人数为 1924 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工作表示满意的人数为 1826 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94.91%（详细数据见上表），达到预期目标。调查覆盖率较上一年有所提高，提高了 73.17%。

本项共 10 分，得 10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综合考核，2023年度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项目综合得分**94.30分**，绩效评价为“优”。其中项目管理绩效得分合计90.24分，占比40%，项目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97分，占比60%。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2023年度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发现在目标设置、预算编制、资金落实及事项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描述项目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存在问题：项目经费有关管理办法修订不够及时，《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2号）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广州市现行养老保险政策，市残联已起草了《广州市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但暂未发布实施。

改进措施：积极推动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修订及发布实施，以适应广州市现行养老保险政策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存在问题：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3年预算总金额5,268.18万元，包括2022年市本级清算结余结转金额1,388.60万元(达标盈余)、2023年度市本级下拨资金3,879.58万元。2023年实际清算金额（支出数）2,956.90万元，清算结余金额2,311.28万元，连续两个年度存在大额清算结余资金，占用当年度预算资金额度。

2.资金支出率低。2022年预算总金额4,346.74万元，实际支出2,958.1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8.05%；2023年预算总金额5,268.18万元，实际支出2,956.9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6.13%。连续两年资金支出率较低，且呈下滑趋势。

改进措施：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编制年初预算，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程序征求多方意见、细化项目及具体的事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存在问题：时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不足。本年度设置了“资助及时性”指标，该指标解释是“能够按月享受参保缴费资助的人数/正在享受缴费资助的总人数×100%”，但参保缴费资助目前已调整为按年缴纳，即确认符合资助条件的均于当年按全年标准一次性缴纳，不存在资助及时性问题，目标设置相关性不足。

改进措施：落实绩效目标编制，关注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合理性，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

（四）其他方面建议

存在问题：未实现部门间的参保信息共享和管理流程串联，市残联与人社中心未形成常态化的数据共享机制，未能及时掌握资助参保数据，未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改进措施：打破信息孤岛，大力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残疾人资助参保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资助参保数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动态掌握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资助参保数据及变动调整情况，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